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0號

附民原告　　陳泱頊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蔡向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謝昱

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